武汉海关关于发布境外技术性贸易措施风险信息的提示

（202207期 总第26期）

当前我国面临复杂严峻的外贸形势，国外技术性贸易措施依然是影响我国企业出口的重要因素之一。为进一步降低技术性贸易措施对湖北出口企业可能造成的影响，推动湖北产品更好“走出去”，提高贸易便利化水平，助力企业开拓海外市场，武汉海关收集整理了近期部分境外技术性贸易措施，供外贸企业参考。现将收集的相关信息公布提示如下：

|  |  |  |
| --- | --- | --- |
| **国家****（地区组织）** | **序号** | **提示信息** |
| 澳大利亚 | 1 | 2022年6月3日，澳大利亚发布G/TBT/N/AUS/142号通报，修订了《2005年澳大利亚水效率标签和标准法案》（WELS法案）和新西兰《消费者信息标准（水效率）条例》，规定了对节水产品进行有效标签和评级的方法。WELS法案的目标是通过减少用水量来节约用水，为用水和节水产品的购买者提供信息，并促进采用高效和有效的用水和节水技术。通过提供有效的用水产品标签和费率，鼓励节水产品的开发和营销，并使消费者清楚地识别和购买节水产品。新规在原标准的基础上进行了修改，使标准与澳大利亚国家建筑规范保持一致。修改包括引入WELS计划规定的管道产品的最低用水效率要求、介绍洗碗机的最低用水效率、要求组合淋浴器使用WELS附加标签、更改淋浴“非星级”标签的颜色、可在供应链中用于WELS标签的位置（主要在供应广告中）、增加在建筑开发供应广告中显示WELS信息的指导等。在澳大利亚，所有为供水管道和排水所设计的产品必须满足供水管件规范组织制定的要求。在2005年，全新的水标志认证模式取代了原先的国家供水管件和排水认证模式。新的认证模式使用单一的水标志认证（Watermark），而原先的认证模式则使用多个认证标志，包括StandardsMark、WaterMark和供水管件安全型式测试标志。使用水标志认证（Watermark）模式的目标就是在全国范围内提供一个一致的供水管件产品认可方法。在这样的模式下，只要产品拥有适当的认证标志，就会被所有澳大利亚的洲和地区所接受。 |
| 2 | 2022年6月22日起，澳大利亚纽扣电池新安全标准将强制实施。为降低与使用纽扣电池相关的死亡和受伤风险，澳大利亚竞争与消费者委员会（ACCC）于2020年12月推出纽扣电池新安全标准，在历经18个月的过渡期后，该标准将于2022年6月22日强制实施。根据强制性安全和信息标准，产品必须有安全的电池舱，以防止儿童接触到电池。制造商必须进行合规性测试，防止儿童接触到电池，并在包装和说明书上放置额外的警告和紧急建议。新标准是帮助防止儿童受伤的重要一步，一旦这些标准成为强制性标准，ACCC将重点采取执法行动；对于提供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纽扣电池或含有纽扣电池的产品的企业，可能会进行处罚。ACCC敦促提供纽扣电池或由纽扣电池驱动的产品的企业，在2022年6月22日法律强制实施之前，确保他们遵守新的纽扣电池安全标准。ACCC还呼吁消费者检查家中的不安全纽扣电池产品。 |
| 3 | 澳大利亚确认山核桃种子传播叶缘焦枯病菌的预防措施。最近发表资料：Cervantes, K, Hilton, AE, Stamler, RA, Heerema, RJ, Bock, C, Wang, X, Jo, Y-K, Grauke, LJ & Randall, JJ 2022，“山核桃（美国山核桃）中叶缘焦枯病菌种子传播的证据”，《植物科学前沿》，第13: 780335卷，doi：10.3389/fpls.2022.780335 |
| 4 | 根据澳大利亚生物安全进口要求报告草案建议，在符合一系列生物安全要求的前提下，允许从韩国的所有商业产区进口商业化生产的温室香瓜（Cucumis melo var. makuwa）和哈密瓜（Cucumis melo var. cantalupo）。报告草案包含以下细节：澳大利亚关注的可能与从韩国进口商业化生产温室香瓜和哈密瓜有关的生物安全有害生物；已确定检疫性有害生物的风险评估；将生物安全风险降低到可接受水平而提出的风险管理措施。 |
| 巴西 | 5 | 2022年6月7日第588号SDA法令将原产于智利的长牡蛎种牡蛎苗进口风险分析草案提交公众咨询，为期六十天。 |
| 俄罗斯 | 6 | 《医疗器械临床及临床实验室试验（研究）实施细则的修正案草案》适用于在欧亚经济联盟境内流通的医疗产品，并设想对以下概念进行澄清；澄清获取医疗器械软件临床数据的条件、在考虑临床数据时，澄清医疗器械可比性的条件、澄清获得试验许可证的程序、澄清试验要求、澄清出于登记目的，而将医疗机构从有权进行医疗器械研究（试验）的授权机构统一登记册中排除的理由、医疗器械软件技术文件要求的定义、澄清试验报告的格式。  |
| 7 | 欧亚经济委员会理事会关于批准进口到欧亚经济联盟关税区和过境欧亚经济联盟关税区的检疫产品（检疫性货物、检疫性材料、检疫性商品）的可追溯性程序的决定草案规定了一种协调方法，确保具有高植物检疫风险的检疫产品（货物、商品、材料）的可追溯性。该法规草案适用于在欧亚经济联盟关税区接受植物检疫管控（监督）的检疫产品清单中的产品，以及进口到欧亚经济联盟关税区和过境欧亚经济联盟关税区的产品，经关税同盟委员会2010年6月18日第318号决议批准。 |
| 加拿大 | 8 | 2022年6月11日，加拿大公报发布了加拿大卫生部关于拟修订婴儿车及手推车条例的通知。本次修订计划引入美国材料实验协会《婴儿车和手推车安全标准》（ASTM F833）和国际标准化组织《轮式儿童乘用车——坐式推车与卧式推车要求与测试方法》（ISO 31110），通过提高相关标准，减少儿童受伤的几率。此次修订主要包含有以下5个要点：（1）机械性要求，对婴儿车及手推车的结构完整性、稳定性、约束系统完整性、小部件窒息风险、刹车制动系统等22个方面进行了更新；（2）对表面涂层材料的要求，通过引用2021年发布的加拿大玩具条例第23节中规定，增加了对“应用于玩具的表面涂层材料”的要求；（3）毒理学要求，通过引用玩具条例第22条和第25条中的规定，增加了婴儿车和手推车毒理学要求；（4）邻苯二甲酸酯要求，现行的婴儿车和手推车条例不包括邻苯二甲酸酯的要求，婴儿车和手推车也不在邻苯二甲酸酯法规的范围内，本次修订对婴儿车及手推车中的邻苯二甲酸酯进行了限定；（5）信息和警告要求，对产品及外包装相关标识及警告用语进行了规范。 |
| 9 | 加拿大卫生部有害生物管理局（PMRA）对拟定的啶嘧磺隆最大残留限量（MRL）进行磋商。最终确认葡萄和矮丛蓝莓内农药啶嘧磺隆最大残留限量（ppm）为1。 |
| 10 | 加拿大卫生部有害生物管理局（PMRA）对拟定的氟噻唑吡乙酮最大残留限量（MRL）进行磋商。啤酒花，干球果未加工农产品（RAC）或加工品中最大残留限量（ppm）为5.0，葵花籽；鸡蛋；家禽的脂肪、肉和肉类副产品最大残留限量（ppm）为0.01。 |
| 11 | 加拿大卫生部有害生物管理局（PMRA）对拟定的乐果最大残留限量（MRL）进行磋商。一年生金丝草粒 未加工农产品或加工产品最大残留限量（ppm）为0.04。 |
| 科威特 | 12 | 发布了153项食品和农产品技术规范，取消了与新发布的技术相冲突的原有技术法规和科威特标准规范。 |
| 13 | 2022年第979号部长决定——因高致病性禽流感疫情结束而解除对罗马尼亚家禽和家禽产品（新鲜、冷藏、冷冻和加工）的禁令。https://members.wto.org/crnattachments/2022/SPS/KWT/22399200x.pd |
| 14 | 由于高致病性禽流感的暴发，决定禁止从法国（卢瓦尔-谢尔省、莫尔比昂省、菲尼斯泰尔省、多尔多涅省）进口所有类型的家禽肉（新鲜、冷藏、冷冻和加工）。 |
| 15 | 由于高致病性禽流感的暴发，决定禁止从墨西哥进口所有类型的家禽肉（新鲜、冷藏、冷冻和加工）。 |
| 16 | 由于高致病性禽流感的暴发，决定禁止从加蓬进口所有类型的家禽肉（新鲜、冷藏、冷冻和加工）。 |
| 肯尼亚 | 17 | 工业化、贸易和企业发展内阁大臣发布“KS 1515：2019-道路车辆-道路车辆检验-实务规范”（肯尼亚强制标准）之后，KEBS希望告知所有利益相关方和公众，该标准将于2022年7月1日生效。肯尼亚禁止进口二手乘用小客车、小客车、大型客车、单铰接和双铰接客车以及双层客车。但是，允许继续进口二手车用小客车（总长度不超过7m），但车辆自首次登记年度开始计算时间不得超过八年。肯尼亚禁止进口车辆总质量（GVM）不低于3.5吨且不超过30吨的二手非铰接卡车。允许进口自首次登记年度开始计算时间不超过三年的牵引车头和载重牵引车。该规定适用至2023年6月30日，之后肯尼亚禁止进口牵引车头和载重牵引车。允许进口上文未提及的其他二手道路车辆，但车辆自首次登记年度开始计算时间不得超过八年。所有进口的新柴油和汽油车辆应在进口前通过型式认证，证明符合欧四标准的要求。 |
| 18 | DEAS 889:2022《榨油用花生仁——规范》规定了用于榨油的花生植株的花生仁的要求、抽样和测试方法。 |
| 19 | DEAS 60:2022 《花生酱——规范》规定了从落花生种的花生（落花生）种子中提取的供人类食用花生酱的要求、抽样和测试方法。 |
| 20 | KS 1095-2022《食品调味品混合物》规定了食品调味料混合物的要求、抽样和测试方法。本标准不包括脱水汤、肉汤、马萨拉和/或辛香料和草药混合物。 |
| 美国 | 21 | 美国拟议规则-修订并扩展规则，以进一步减少轻型和中型机动车的有害污染。拟议法规将提高当前法规的严格性，以确保在车辆使用的更广泛的条件下减少排放，并在2035年之前实现加州新型轻型汽车的销售100%零排放。除实质性提案外，就相关法规提出了多个合规变更，以维持与当前法规的一致性，并保持法规中未提出修改的现有要求。 |
| 22 | 美国农业部食品安全检验局（USDA FSIS）宣布，基于消费者的烹饪做法，最近未发生鲇形目鱼疫情以及低阳性检测率，将从2022年7月13日起暂停目前食品安全检验局对鲇形目鱼和鱼产品的沙门氏菌抽样计划。该联邦公报通告（87 FR 35720）的全文可在以下地址查询：https://www.regulations.gov/document/FSIS\_FRDOC\_0001-0723。 |
| 23 | 修订四唑吡氨酯在多种商品内/表的残留限量。 |
| 24 | 修订氟苯脲在葡萄和葡萄干内/表的残留限量。 |
| 25 | 美国《能源政策和养护法》修正版规定了各种消费品和某些商业及工业设备（包括电动机）的节能标准。在该拟议规则制定通知（“NOPR”）中，能源部（DOE）提议制定专用池泵电机（一种电机类别）节能标准，并宣布召开公众会议，接受公众对拟议标准以及相关分析和结果的评议意见。 |
| 26 | 美国拟定规则：环境保护署（“EPA”）依据《清洁空气法》（CAA）要求对汽车和轻型货车表面涂层作业新污染源执行标准（NSPS）进行审查的初步结果。环保署提议在新污染源执行标准的一个新子部分中修订底涂层、中间涂层和面涂层作业的挥发性有机物（VOC）排放限值，适用于2022年5月18日之后开始建造、改建或重建的汽车和轻型货车表面涂层。另外，环保署提议依据该新污染源执行标准新的子部分进行以下修订：修订塑料部件规定；更新控制装置和控制装置测试和监控要求；修订转换效率规定；修订记录和报告要求，增加工作规范，旨在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增加电子报告；澄清启动期、关闭期和故障期的相关要求；以及进行其他修订，旨在将新污染源执行标准新的子部分同汽车和轻型货车表面涂层国家有害空气污染物排放标准（NESHAP）要求相统一。环保署同时还提议修订将新污染源执行标准的子部分MM，适用于1979年10月5日至2022年5月18日期间开始建造、重建或改建的污染源，同时增加电子报告要求。 |
| 27 | 2022年5月19日，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发布新规，对食品添加剂法规（21CFR-Title21）的内容进行修订，移除了25种先前授权的用作（间接）食品添加剂的邻苯二甲酸酯类物质。FDA从现有的授权清单中移除这些邻苯二甲酸酯类物质，也就是说这些物质今后将不再符合美国食品添加剂法规的要求，不能使用在美国的食品接触材料和制品中。这项新规于2022年5月20日正式生效。 |
| 28 | 2022年4月7日，美国能源署（DOE）提交了一项关于计划修订室内空调产品节能标准的提案，该提案涉及室内空调整机，空调设备相关电机、风扇、温湿度调节元器件以及相关制冷剂技术的调整等。在该提案中，DOE表示美国目前的室内空调能效标准实施于2015年，根据美国能源政策保护法的规定，DOE应定期就包括空调在内的各种消费品或工业、商业用设备进行节能标准审核，以确定是否具有技术可行性和经济上合理性的更明显节能效果的标准方案。在2015版标准基础上，DOE于2020年重启美国室内空调器产品节能标准修订工作，经过约两年的讨论，形成此项草案。该草案延续了2015版标准对美国室内空调产品的16种分类，同时重新界定了各类产品的综合能效比，以英热单位每瓦时（Btu/Wh）计量。相比2015版本，新修订版本中各类空调产品的能效比水平均有较大幅度提升，目前DOE尚未就新修订标准实施日期进行公告，不过如果上述标准建议被采纳，则所有美国制造和进口到美国的房间空调器均需遵循上述标准，而自最终版本确定到标准的完全执行一般会为市场预留3年调整期。除了公布空调整机能效比的修订外，该草案还就新标施行对于美国能源、制造企业和消费者的影响等进行了评估，同时就有利于提升空调能效的可行性技术进行了论证，诸如有利于增加换热面积的技术，有利于热传导效用的技术，元器件工艺提升，安装技术的提升以及可替换环保制冷剂的运用等等，最终该草案确定了19种空调能效提升可行性技术路径。 |
| 秘鲁 | 29 | 秘鲁在完成新鲜柑橘类水果（柑橘属）进口到秘鲁相关的有害生物风险分析后，通报管理决议草案规定了原产于乌拉圭和来自乌拉圭的新鲜柑橘类水果（柑橘属）进口到秘鲁的植物检疫要求。 |
| 摩洛哥 | 30 | 关于植物保护的第76-17号法律以1951年12月6日在罗马签署的《国际植物保护公约》（IPPC）为基础，由14 Hija 1393（1974年1月8日）第1-73-439号诏令颁布。摩洛哥的法律框架使国家能够监测和控制有害生物，确保整个国家领土的植物检疫保护。公布的该法令草案规定了一些与国家食品安全办公室（ONSSA）有关的具体条款，根据设立国家食品安全办公室的第25-08号法律第2条，该办公室代表国家履行与保护植物卫生和植物检疫检查有关的职能。因此，该法令草案规定了摩洛哥国家食品安全办公室相关部门执行植物检疫监督的框架。适用于植物、植物产品和其他物品在进口、过境和出口时的植物检疫控制措施，以及适用于繁殖材料和植物的生产、种植和流通的植物检疫控制措施。该法令主要基于《国际植物保护公约》的国际植物检疫措施标准的规定，将使摩洛哥能够确保其法规在出现新的植物疫病时与植物检疫监管方面的国际标准相一致，并将帮助该国防止任何检疫性有害生物进入。 |
| 欧盟 | 31 | 2022年6月8日，欧盟委员会发布G/TBT/N/EU/897号通报，公布了旨在修订REACH法规附件17第63项（铅）第2栏（限制条件）的草案，拟新增关于聚氯乙烯（PVC）制品中铅的限制条款。新增限制条款将禁止在PVC产品中使用铅和铅化合物。此外，如果PVC制品中含铅浓度等于或大于PVC材料重量的0.1%，则禁止该PVC制品在市场上出售。同时，新增条款也规定了对上述限制的一些豁免，其不适用于符合法规（EC）第1935/2004号的食品接触材料和物品，符合RoHS指令的电子电气产品，符合指令94/62/EC的包装品和包装废弃物，符合指令2009/48/EC的玩具等，尤其是针对铅酸电池中的PVC—二氧化硅分离器和含有回收刚性PVC的PVC制品（法规生效后十年），其中进口PVC制品中的回收刚性PVC来源需要由独立的第三方进行认证。新增条款预计在2022年的第四季度发布，并设有24个月的过渡期。 |
| 32 | 2022年6月10日，欧洲化学品管理局（ECHA）正式公布第27批高关注物质（SVHC），新增1项N-（羟甲基）丙烯酰胺（N-(hydroxymethyl)acrylamide）物质，至此SVHC清单（又称为授权物质候选清单）物质总数达到224项。SVHC属于欧盟REACH法规附件XIV，按照规定，当输欧产品中SVHC的含量超过0.1%就必须向下游企业说明情况：物质、配制品中SVHC含量超过0.1%，必须向下游企业传递符合欧盟REACH法规的SDS；物品中SVHC含量超过0.1%，必须向下游企业传递安全使用说明，其中至少包括该SVHC的名称。消费者也可提出类似要求，供应商应在45天内免费提供相关信息。当物品中的SVHC含量超过0.1%且出口超过1吨/年时，欧盟的生产商、进口商或者唯一代表还须向ECHA提交SVHC通报。若为新增SVHC物质，通报义务需在该物质加入SVHC清单后的6个月内完成。此外，2021年1月5日起，含SVHC物质超过0.1%的输欧产品还需完成SCIP通报后才可以投放市场。 |
| 33 | 2022年6月7日，欧洲议会（European Parliament）发布一项关于无线电设备指令的修正案，用以统一常用的中小型便携式电子设备的充电端口。该修正案旨在减少每年产生的电子垃圾，并让消费者在购入新电子设备时，可自行选择是否要额外购买充电设备。根据此修正案，可通过电源线重复充电的手机，以及其他相似类别的无线电设备（如：平板电脑、电子阅读器、耳机、数码相机、头戴式耳机、掌上游戏机，以及便携式扬声器）皆须采用USB Type-C端口。在该法案生效40个月后，笔记本电脑也须适用此规范。待修正案正式批准后，将在欧盟官方公报（EU Official Journal）上公布，20日后生效，并于生效日起算2年后开始适用于监管范围内的电子设备。随着充电/数据接口以及充电技术的快速迭代，当前智能终端市场形成了以USB Type-C接口为主，多种接口及充电技术并存的格局。此前，欧盟已提议将Type-C接口作为通用接口，在各国掀起了一股降低电子垃圾，避免资源浪费的“热风”。除了欧洲议会，其他国家如智利众议院亦于2022年4月21日提出法律草案，拟为不同类型的电子设备建立标准化的统一充电规格（USB Type-C）。 |
| 34 | （EU）2019/1793号法规规定了对来自部分第三国的某些非动物源性食品和饲料在进入欧盟时临时增加官方控制的规则；由于霉菌毒素（包括黄曲霉毒素）、农药残留物、五氯苯酚和二恶英以及微生物污染的风险，对来自部分第三国的某些食品和饲料增加特殊进口条件（增加官方边境管制和官方证书，并附有第三国的抽样和分析结果）。本执行法规对（EU）第2019/1793号执行法规的附件I和II进行了以下修改：修改措施/新措施：由于可能受到农药残留污染，将来自埃及的橙子列入附件I；将来自加纳的棕榈油从附件I除名并列入官方边境管制和官方证书；由于可能受农药残留污染，将来自印度和巴基斯坦的稻米列入官方控制的规则，扩大可能受黄曲霉毒素和赭曲霉毒素A污染的CN编码，并规定对这些商品进行5%的鉴定和实物检查；由于可能受到农药残留污染，将来自印度的豇豆和番石榴列入官方控制的规则；取消印度肉豆蔻的特殊进口条件，将其从官方边境管制和官方证书中除名并列入附件I；增加规定对来自格鲁吉亚的榛子和来自泰国的辣椒属（非甜）以及官方边境管制和官方证书规定的来自印度尼西亚的肉豆蔻的鉴定和实物检查频率。对现有措施的技术调整：删除来自阿根廷以及附件II中来自埃及、冈比亚、加纳、印度和苏丹的花生条目的CN编码2008 19 13 40和2008 19 93 40；删除来自洪都拉斯的加利亚甜瓜（C. melo var. reticulatus）条目中的CN编码ex 0807 19 00 70、来自斯里兰卡的雷公根（Centella asiatica）条目中的CN编码ex 0709 99 90 25以及来自土耳其的咖喱叶条目中的CN编码1211 90 86 10；将“含槐豆胶或瓜尔胶的食品添加剂混合物”类别和相关CN编码纳入官方边境管制和官方证书，以扩大来自印度的刺槐豆胶或瓜尔胶的条目范围，并将“含刺槐豆胶的食品添加剂混合物”类别和相关CN编码纳入官方边境管制和官方证书，以扩大来自马来西亚和土耳其的槐豆的条目范围；明确规定只有来自印度的“干货”才需要接受官方边境管制和官方证书规定的鉴定和实物检查；对来自韩国和越南的方便面进行说明——明确官方边境管制和官方证书中的商品描述。此外，本执行法规还修订了关于不适用本细则的商品托运的第1条、关于托运定义的第2条以及关于过渡期的（EU）第2019/1793号执行法规第14条。 |
| 日本 | 35 | 为防止高致病性禽流感（HPAI）病毒传入日本，日本农林水产省自2022年6月6日起，根据《家畜传染病控制法》第37条和第44条、《从美国出口至日本的日龄雏鸡和孵化蛋的动物卫生要求》，暂停从乔治亚州进口活家禽，以及暂停从美国乔治亚州图姆斯县进口家禽肉和蛋制品，包括通过第三国运输的家禽肉和蛋制品。 |
| 36 | 2022年5月31日，日本厚生劳动省（MHLW）公布了修订后的《劳动安全卫生规则》（2022年MHLW第91号令）。主要修订内容包括：（1）安全数据表（SDS）交付方式：目前，SDS需以文书交付或以接收方同意的其他方式交付，如可通过磁盘/光盘或通过电子邮件/传真传输。修订之后，新增了两种SDS交付方式，即也可以通过发送记载有SDS的网站或二维码，同时，采用何种交付方式将不再需要接收人事先同意。该新规自2022年5月31日（即发布日）起生效。（2）SDS更新频率：从2023年4月1日起，必须每5年对SDS上记载的健康危害进行一次确认。如果有更新，须在一年内更新SDS并通知SDS接收方。定期更新的对象只限于目前仍在向下游供应的化学品，已经停止供应的化学品无需5年确认。（3）SDS新增记载内容：要求在SDS上记载化学品的预计用途和该用途在使用时的注意事项。该部分内容官方建议记载在SDS第1部分。该要求将于2024年4月1日起生效。（4）修改成分含量的记载方法：废除现行允许含量按10%进行模糊记载方式，并强调必须使用重量百分比（w/w%）作为成分含量单位，其他单位，如mg/L将不再允许使用。对于特殊情况，如该化学品由于自身特性，含量确实存在范围的，或者化学品的原料本身含量无法确定的（比如该原料从国外进口且本身就是混合物，国外供应商只提供了含量范围），允许使用含量范围。（5）标签：从2023年4月1日起，对于对象物质从一个容器转移到另一个容器，以及对象物质生产后储存在一个容器中这两种情况，容器上也需要贴标签。 |
| 沙特阿拉伯 | 37 | 沙特食品药品管理局（SFDA）于2020年12月14日发布了编号为11981的行政命令（回历1442年4月29日），标题为“临时禁止进口原产于波兰马佐夫舍省的家禽肉、禽蛋及其制品”。2021年2月16日，沙特食品药品管理局发布了编号为18714的行政命令，标题为“临时禁止进口原产于波兰瓦尔米亚-马祖里省、罗兹省、大波兰省的家禽肉、禽蛋及其制品”。2021年4月19日，沙特食品药品管理局随后发布了编号为25181的行政命令，标题为“临时禁止进口原产于波兰小波兰省的家禽肉、禽蛋及其制品”。2022年4月20日，沙特食品药品管理局发布了编号为23682的行政命令（回历1443年9月19日），标题为“解除对原产于波兰马佐夫舍省的家禽肉、禽蛋及其制品的临时进口禁令”。沙特食品药品管理局于2022年6月5日发布了编号为27133的行政命令，标题为“解除对原产于波兰罗兹省、瓦尔米亚-马祖里省、小波兰省的家禽肉、禽蛋及其制品的临时进口禁令”。根据世界动物卫生组织的报告，波兰罗兹省、瓦尔米亚-马祖里省、小波兰省和马佐夫舍省未发生高致病性禽流感。根据世界动物卫生组织《陆生动物卫生法典》第10.4章，从波兰的罗兹省、瓦尔米亚-马祖里省、小波兰省和马佐夫舍省进口家禽肉、禽蛋及其制品的风险可以忽略不计。https://members.wto.org/crnattachments/2022/SPS/SAU/22396100x.pd |
| 台澎金马单独关税区 | 38 | 台澎金马单独关税区兹通报于2022年5月16日颁布的《电动汽车充电设备检验检测技术法规修正案》（依据2022年2月22日的G/TBT/N/TPKM/483号通报），该修订案于2023年1月1日开始生效。 |
| 泰国 | 39 | 根据2022年3月11日政府公报，暂停从英国进口活家禽和家禽胴体的禁令于2022年6月9日到期。然而，世界动物卫生组织报告称在英国地区暴发了高致病性禽流感（HPAI）。因此，泰国有必要防止高致病性禽流感（HPAI）疾病传入国内。《泰国皇家公报》公布称，从2022年6月10日起，暂停从英国萨福克郡、德文郡、剑桥郡、萨默塞特郡和德比郡进口活家禽和家禽胴体，为期90天。 |
| 40 | 根据2022年3月8日政府公报的公告，暂停从印度进口活家禽和家禽胴体的禁令于2022年6月5日到期。然而，世界动物卫生组织报告称印度地区暴发了高致病性禽流感（HPAI）。因此，泰国有必要防止高致病性禽流感（HPAI）疾病传入国内。《泰国皇家公报》公布称，从2022年6月6日起，暂停从印度进口活家禽和家禽胴体，为期90天。 |
| 41 | 世界动物卫生组织（OIE）报告在法国旺代省、上比利牛斯省和洛特-加龙省暴发了高致病性禽流感（HPAI）。因此，泰国需要防止高致病性禽流感（HPAI）流入本国。依据《动物防疫法》（B.E.2558（2015）），自《泰国皇家公报》公布（2022年2月25日）后90天内暂停从法国旺代省、上比利牛斯省和洛特-加龙省进口活禽和禽类胴体。 |
| 42 | 根据2022年3月9日政府公报，暂停从荷兰进口活家禽和家禽胴体的禁令于2022年6月6日到期。但是，世界动物卫生组织报告称，在荷兰地区持续存在高致病性禽流感（HPAI）疫情。因此，泰国有必要防止高致病性禽流感（HPAI）疾病传入国内。依据《动物防疫法》（B.E.2558（2015）），《泰国皇家公报》公布称，从2022年6月7日起，暂停从荷兰进口活家禽和家禽胴体，为期90天。 |
| 坦桑尼亚 | 43 | DARS 869，《整粒干豌豆——规范》第二版规定了供人类食用的豌豆（Pisum sativum (L.)）和Pisum sativum var. arvense (L.)品种（栽培品种）的整粒干豌豆的抽样和测试要求和方法。它不适用于范围之外的加工整粒干豌豆。 |
| 44 | DARS 864，《干豆——规范》第二版规定了供人类食用的干豆（Phaseolus vulgaris）的抽样和检测的要求和方法。它不适用于加工过的豆类。 |
| 45 | DARS 867，《干豇豆——规范》第二版规定了供人类食用的豇豆（Vigna sinensis (L.)）品种（Vigna unguiculata (L.) Sync.）（栽培品种）的干豇豆的抽样和测试要求和方法。它不适用于加工过的豇豆。 |
| 46 | DARS 870，《扁豆——规范》第二版规定了供人类食用的扁豆品种（栽培品种）（Lens culinaris Medic.Lens esculenta Moench）带壳整粒扁豆的抽样、测试要求和方法。 |
| 土耳其 | 47 | 土耳其食品法典关于食品添加剂的法规规定：（a）载于附件II和III的经批准的食品添加剂清单；（b）食品添加剂的使用条件，包括食品添加剂和食品酶法规（OG：24.2.2017 - 29989）所涵盖的食品酶，以及关于食品调味剂和某些具有调味特性的食品成分的法规（OG：29.12.2011 - 28157，重申第3号）所涵盖的食品调味剂；（c）作为食品添加剂销售的标签规则。  |
| 乌干达 | 48 | 乌干达标准草案《DUS DARS 1203: 2022，鸡蛋制品—规范》第一版规定了用于生产供人类食用食品的蛋制品的质量和安全要求、抽样和检测要求，这些蛋从属于家鸡（Gallus gallus）物种的母鸡身上获取。 |
| 49 | 乌干达标准草案《食品接触用材料——包装材料要求》（DUS 1659: 2022，第二版），规定了食品接触面要求，包括在正常或可预见使用条件下预期与食品接触的包装材料。该标准不包括覆盖物或涂层以及作为食品一部分并可与之一同食用的物质，如适用于其他标准的肠衣。 |
| 乌克兰 | 50 | 乌克兰部长内阁2022年5月7日第537号决议“对食品、饲料、动物源性副产品涉及动物健康、动物检疫和卫生控制以及戒严令期间进口到乌克兰货物必须遵守此决议”。该决议规定了乌克兰戒严令期间的国家控制程序，对食品、饲料、动物源性副产品、兽药和动物管理的立法以及国家兽医和卫生控制进行检查，确定其实施的具体细节，特别是：如果满足实施条件，在乌克兰国家边境的所有检查站和乌克兰关税区的海关控制区对食品、饲料、动物副产品、兽药和动物管理立法的遵守情况进行国家控制；确定详尽理由清单，对进口乌克兰的货物进行实物检验和实验室检验；规定进口乌克兰的适当加工产品、饲料添加剂、生产性动物饲料、活动物的过境程序；规定在欧盟有适当登记的进口饲料添加剂和生产性动物饲料的可能性；规定从事先未经乌克兰专家检查的企业向乌克兰进口活畜及其生殖材料的问题，以及通过有动物传染病病例登记的国家领土过境的程序。 |
| 新西兰 | 51 | 关于修订新西兰（农业化合物的最大残留量）食品通告的提案，载有关于修订根据《2014年食品法》发布的现行公告的技术细节，该公告列出了新西兰农业化合物的最大残留限量（MRL）。初级产业部建议对该通告进行以下修订：在附表1“农业化合物最大残留限量”中为以下化合物和商品设定新条目：烯丙孕素，在马脂肪中的最大残留限量为0.004mg/kg，在马肉中为0.001(\*)mg/kg，在马内脏中为0.004mg/kg；异丙噻菌胺对葡萄的最大残留限量为0.08mg/kg，哺乳动物肉为0.01(\*)mg/kg，哺乳动物内脏为0.01(\*)mg/kg，牛奶为0.01(\*)mg/kg；以及夹竹桃霉素，牛肉的最大残留限量为0.1mg/kg，牛内脏的最大残留限量为0.1mg/kg，牛奶的最大残留量为0.05(\*)mg/kg；(\*)表示最大残留限量设定为或接近分析定量的极限。对附表1“农业化合物最大残留限量”中以下化合物和商品的现有条目进行修订：阿维菌素，牛肝脏的最大残留限量定为0.02mg/kg，牛肾脏的最大残留限量为0.01mg/kg，牛奶的最大残留限量为0.003（\*）mg/kg，鹿肝脏的最大残留限量为0.02mg/kg，鹿肾脏的最大残留限量为0.01mg/kg，鹿脂肪的最大残留限量为0.01mg/kg，鹿肉的最大残留限量为0.01mg/kg；硝羟碘苄腈，增加牛奶的最大残留限量为0.02(\*)mg/kg；马拉硫磷（马拉息昂），“果菜类”的作物分组与法典规定的分组相一致；磺草酮，“果菜类”的作物分组与食典委规定的分组相一致；（\*）表示最大残留限量设定在分析定量的极限或接近极限。删除附表1“农业化合物的最大残留限量”中三唑锡和卡那霉素的现有条目；修改附表2“不适用最大残留限量的农药”中以下化合物的现有条目：亚磷酸，调整适用于附表2清单条件的措辞，澄清其范围。 |
| 52 | 新西兰初级产业部正在就涉及进口卫生标准（IHS）的下列拟修订案进行公开咨询：播种用种子（155.02.05）—贸易促进措施—增加了对符合IHS具体要求的进口物种小批量种子选项，对辣椒属（辣椒）、茄属（仅茄子）、番茄（西红柿）和玉蜀黍属（玉米）作为复合样品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测试；增加对菜豆属（菜豆）和豌豆属（豌豆）种子在出口前进行境外检疫性有害生物检测的选项；将紫罗兰和纸莎草加入批准进口丸衣种子的物种名单；取消玉蜀黍属（玉米）种子上的真菌性有害生物根霉玉米黑粉病菌和模糊黑细胞基质、莲花（莲花）种子上的Cercospora loti以及黍属种子上的玉蜀黍指霜霉和禾生指梗霉的应对措施。其他措施：增加植物检疫证书作为对播种用萝卜（小萝卜）种子的要求。拟议修订的全部细节在初级产业部风险管理建议中—对进口播种用种子卫生标准的修订（155.02.05）。 |
| 53 | 初级产业部正在审查从中国台北运往新西兰的新鲜荔枝的植物检疫措施，并建议修改从中国台北进口荔枝的冷处理时间表。这次审查是在2021年中国台北的蒸气热处理新鲜荔枝上发现东方果实蝇之后开展的。中国台北产荔枝的蒸气热处理方案在审查期间仍然暂停。 |
| 以色列 | 54 | 强制性标准SI730修订版，涉及腌制番茄制品。本修订草案采用了食品法典委员会标准13-1981（1981年通过，2007年、2013年、2017年修正），标准的希伯来文部分出现了若干变化。旧版本与新修订版标准草案之间的主要区别如下：新增对食品法典委员会果汁和花蜜通用标准（Codex STAN 247-2005）的引用；取代对涉及果汁和浓缩水果的以色列强制性标准SI52的引用；在涉及尺寸或整体性的第3.2.2节中新增关于过滤后产品重量计算的注释；在涉及缺陷和容许量的第3.2.3节中新增关于缺陷容许量的说明；按照以色列法律法规更改规范性引用；修改涉及最小排水重量、排水后产品重量要求（第7.1.4节）。 |
| 印度尼西亚 | 55 | 2021年第15号农业部级法令《在农业领域实施基于风险的商业许可的商业活动标准和产品标准》，规定了商业活动标准和产品标准的要求，特别是农业行业（动物卫生和牲畜、园艺、农作物、地产作物）批准程序的提交和申请的时间框架。 |
| 英国 | 56 | 2022年5月30日，英国发布G/SPS/N/GBR/16号通报，拟修订英格兰、苏格兰和威尔士（英国）的保留法规，即（EU）第2019/2072号委员会实施法规，更新英国检疫性有害生物清单，同时还引入了最新的有害生物检疫措施，该法规草案预计生效日期为2022年11月25日。通报内容具体如下：（1）更新英国检疫性有害生物清单：将Thekopsora minima（Arthur）Sydow和P. Sydow从英国检疫性有害生物清单移入英国限定性非检疫性有害生物清单；将各类真菌、卵菌、昆虫、螨、病毒、类病毒以及植原体纳入临时性英国检疫性有害生物清单。（2）针对需符合特殊要求方可进入英国的第三国生产的植物、植物产品和其他产品扩大的相关要求，纳入欧盟成员国、列支敦士顿和瑞士。（3）引入另外一项新要求，即在白蜡窄吉丁植物检疫证书上需注明无虫害区名称。（4）规定叶缘焦枯病菌检疫措施，要求事先通报低风险宿主无虫害区并在植物检疫证书上注明生产地点/场所名称。（5）松属（Pinus L.）和花旗松（Pseudotsuga menziesii）种子需遵守英国保留法规即（EU）第2019/2072号委员会实施法规第72条的检查要求。（6）更正菊属（Chrysanthemum L.）的名称，对现行进口要求不做修改。 |
| 57 | 2022年5月27日，英国环境、食品和农村事务部发布公告，修订果蔬质量及标签规则。主要内容如下：（1）果蔬特定标签内容：质量等级、原产国全文、品种、重量或数量、净重、种植者姓名和地址（或授权代码标记）；（2）特定质量要求：完整、无缺陷、洁净、无害虫、无湿气、无异味等；（3）下述产品免于特定标签和质量要求：用于工业加工、酿酒制备和加工的产品或干燥产品；葛根、苦杏仁、巴西坚果、酸豆、腰果、辣椒、可可豆、芋头、毛豆、生姜、洋蓟、澳洲坚果、松子和所有去壳坚果、肉豆蔻、橄榄、花生、山核桃、开心果、藏红花、西米、甜玉米、红薯、姜黄、野生蘑菇、山药豆和高淀粉含量的根（或块茎）、山药。该规则自发布之日实施。 |
| 58 | 2022年道路车辆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型式认证）（修正和过渡规定）（欧盟出口）法规草案修正了关于道路车辆、摩托车、农用车辆及非道路移动机械发动机型式认证事项的国内立法。草案已全面拟定，但尚未定稿。其主要是为英国客货车及其挂车确立一种永久性型式认证方案，取代自2021年1月1日起实施、将于2022年12月31日到期的临时方案。法律并未变更车辆获得批准时必须满足的技术要求。上述修正主要是为了纠正法律缺陷，例如在2020年底国内法中所保留的欧盟法规中，提及欧盟成员国、欧盟本身及其下属机构时不再适用于英国。此外，之前由欧盟委员会行使的职能也将进行修正，酌情将此类职能置于英国政府的控制之下。 |

感谢关注武汉海关的技术性贸易措施工作！后期，我们将持续收集和更新各国（地区）技术性贸易措施，根据需要及时向社会公布，优化营商环境，做好稳外贸稳外资工作，服务外贸企业，帮助企业有效应对，降低技术性贸易措施带来的影响和损失。

 武汉海关

2022年7月8日